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
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8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9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89400 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 PM2.5 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受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 301 室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3.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发布人：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301室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PM2.5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3.1	服务期限	1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3.4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3.5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5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带“*”号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4.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7.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濮财购【2024】15号）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3.3	异常低价投标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禁止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采购预留金额5000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0元。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疑问和质疑	1.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

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承诺书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商务部分
- (10) 技术部分
- (11) 其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7.1.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7.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3.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第1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范围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印章；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0分</u> 商务部分： <u>32分</u> 技术部分： <u>58分</u>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10分）	投 标 报 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按本章3.1.4项规定执行。
商 务 部 分（32分）	企 业 业 绩	10	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大气环境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项 目 经 理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社保证明(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 员 配 备	10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6名，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2. 拟派项目走航及运维工程师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后勤保障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污染源巡查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保险、车辆图片（含车辆牌照的车辆全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8分）	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	6	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②服务工作重点、难点；③应对措施）。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32	1. 大气污染常规研判分析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大气污染研判分析；②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③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 污染联控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线上、线下巡查；②重点区域日常巡查；③专家咨询服务；④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⑤. 走航排查服务）。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污染源减排清单编制；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与评估）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 排放清单编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方案；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 监测车备机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与移动监测车适配的备机方案；②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备机配置选型适配程度、与原系统兼容性。） 方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提纲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详细的方案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进 度 计 划 安 排 及 保 证 措 施	8	提供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时间节点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 量 保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

	障 方 案 及措施		障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④项目数据保密措施。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1、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辨、完整，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解读执行。合同内容出现歧义时，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解释，顺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优先：（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澄清文件。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4.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一、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 1.2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 1.3 服务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PM_{2.5}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甲方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全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办公及作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资料、税费、管理、成果编制、驻场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2.2.2 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合同款项，考核扣款仅在当期对应节点结算，不追溯往期、不累计叠加：（1）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抵达指定驻地并完成报到，甲方核验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本笔款项不参与考核扣款。（2）第二笔款项：项目服务满三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一季度评估报告，甲方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考核结果为准。（3）第三笔款项：项目服务满六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二季度评估报告，甲方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考核结果为准。（4）第四笔款项：项目服务满九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三季度评估报告，甲方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考核结果为准。（5）第五笔款项：服务期满，甲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最终支付金额结合最终综合验收结果确定。

2.2.3 履约保函：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且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履约保函仅用于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不得动用履约保函。

2.2.4 付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5 甲乙双方收款、付款账户以本合同载明信息为准。任意一方需变更账户信息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正式书面通知，未按要求通知导致付款延误、资金风险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6 乙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正式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2.2.7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时限以市级财政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损失。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可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对接与统筹管理。甲方检查工作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工作秩序。

3.1.2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求，及时协调内部各业务部门配合对接、沟通交流。

3.1.3 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包括工作场所、网络、基础办公设施等，保障项目正常开展；乙方人员食宿、个人生活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阶段工作评估考核、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严格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3.1.5 甲方按照合同及财政拨付要求，及时办理款项支付相关手续。

3.1.6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范围提供全部技术服务。

3.2.2 乙方组建专项项目服务团队，安排专家及技术人员驻场开展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

3.2.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确因客观原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补人员简历、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工作交接。因甲方要求、人员突发意外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更换人员，不视为乙方违约。

3.2.4 乙方保证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资质、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提供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

3.2.5 乙方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公示的合理规章制度；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要求时，应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换。

3.2.6 乙方秉持客观、真实原则开展技术服务，严禁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托专业技术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力争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相关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指标、排名、约谈等结果受区域环境、产业结构、上级政策、属地管控、其他单位履职等多重因素影响，仅归责于乙方主观履职失职的，乙方承担对应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2.7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测试技术、自有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对上述技术享有非独占、非转让的使用权，不得对乙方技术进行反编译、拆解、复刻等反向工程操作。

3.3.2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接触的各类技术信息、业务资料、报告、数据、图纸、口头涉密信息等，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下保密约定：① 对方涉密信息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超范围使用；② 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对方商业秘密；③ 因项目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涉密信息的，必须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督促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④ 合同终止后，甲方可留存项目成果资料，涉及乙方专有技术、涉密资料的，按乙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3.3.4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并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仅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戒严、骚乱、罢工、全域公共卫生事件、国家及省级重

大政策突变等。

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仅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可继续履行的，服务期限、履约周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长一致。

4.4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事宜。

五、项目考核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考核及违约责任

5.1.1 服务要求与成果交付服务期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驻场服务，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服务电话畅通，及时响应咨询、解答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可落地操作方案。

乙方按约定提交以下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累计不少于450份；
2. 濮阳市污染源问题巡查清单台账及污染源分布地图；
3. 濮阳市春秋PM₁₀、秋冬季PM_{2.5}污染源解析报告、多因子走航监测报告等专项报告，累计不少于20份；
4. 重污染天气应急调度及管控成效评估报告，不少于5份，最终数量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启动次数确定；
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导服务技术报告1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套（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
6. 噪声源排放清单1份；
7.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份。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评估，考核内容包含乙方日常服务、人员配置、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设置合同总金额10%作为综合考核额度，其中日常服务考核占4%、人员配置考核占合同总金额1%、目标完成考核占合同总金额5%，考核总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考核达标、超额完成任务的，服务期满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1）日常服务考核（占合同总金额4%）本项针对7项交付成果及日常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仅经双方共同核验，确认单项成果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按合同总金额1%/项扣除，本板块扣款扣完即止。

（2）人员配置考核（占合同总金额1%）仅因乙方主观故意、重大管理过失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0.5%，本板块扣款扣完即止：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驻场技术人员；
2. 乙方人员因乙方管理问题，违反甲方已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

3. 甲方依据合同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并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更换。

因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甲方指令等非乙方主观过错造成的人员临时缺位、临时违规，不予扣款。

(3) 目标完成考核（占合同总金额5%）本项分为年度空气质量指标考核、上级排名考核两部分，考核数据以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为唯一依据。

1.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考核（占合同总金额3%）依据河南省正式下达的濮阳市2026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执行，考核指标： $PM_{2.5}$ 浓度（占合同总金额1.5%）、优良天数比例（占合同总金额1%）、重污染天数比例（占合同总金额0.5%）。

$PM_{2.5}$ 浓度：实测值每高于目标值 $1\mu g/m^3$ ，扣合同总金额0.5%，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1.5%。

优良天数比例：实测值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0.2%，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1%。

重污染天数比例：实测值每高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0.1%，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0.5%。

2. 上级部门月度、季度排名考核（占合同总额2%）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濮阳市的目标执行。须经甲乙双方联合核查并出具书面结论，明确乙方未履约、履职失职是造成排名异常、市分管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的唯一直接核心原因，方可每次扣除合同总额1%。因区域大气环境、产业结构、属地管控权限、其他单位履职、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服务原因引发的上述情形，一律不予扣款。

(4) 通用免责约定因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及省级政策调整、全域公共事件、甲方自身原因、第三方行为、客观区域环境等非乙方主观过错，造成履约瑕疵、指标未达标、排名异常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续处置方案。

5.1.2 服务缺失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核实确认乙方未履行的服务范围及对应价款后，按以下执行：

1.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服务无法开展的，乙方无需退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2. 仅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成约定服务的，乙方退还对应部分服务款项，并按照该部分款项，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计算支付利息，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金、赔偿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服务延误约定因甲方指令、场地、资料、内部协调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停滞、工期延误的，甲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付款手续；同时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延误天数一致。

5.2.2 违约金及赔偿金认定与支付 任意一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的，须向对方送达正式书面通知，明确违约事实、计算依据、金额。接收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

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双方协商一致后，违约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足额支付对应款项。

5.2.3 违约时长扣减规则计算违约、延误周期时，全额扣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双方协商顺延产生的时长，该部分时长不计入违约考核范围。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条款的修改、增减，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共同确认，否则变更无效。

6.1.2 双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履约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6.2 合同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6.3.2 违约终止：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另一方严重违约的，可向对方发送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未终止部分，双方继续履行。因轻微违约、履约瑕疵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正常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变更、补充内容，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一致；若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为推动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升空气质量在河南省和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单月及年度排名位次，开展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利用科学、精准、全面的手段对濮阳市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对国控点周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本次招标内容开展大气污染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大气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濮阳市重点行业生产特点，进行春秋PM10和秋冬季PM2.5来源解析，摸清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源类对PM10和PM2.5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

2、污染源现场巡查

结合濮阳市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国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2.1 线下巡查

（1）工业源

对濮阳市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技术指导工作。

（2）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NO_x、VOCs等移动源污染物管控技术指导工作。

（3）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濮阳市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噪声污染源

对市城区噪声监测超标数据进行污染源巡查，并提出管控建议。

2.2 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濮阳市国控站点、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濮阳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3 走航监测

（1）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

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的多因子走航监测车（包含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1套、颗粒物激光雷达1套、颗粒物PM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1套、颗粒物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1套、SO₂分析仪、NO-NO₂-NO_X分析仪、O₃分析仪、CO分析仪、走航车1辆：车辆类型：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品牌：智骏牌，柴油车 总质量4250kg。外廓尺寸：长宽高5998*2098*3230mm）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任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部件及标气等。

3、大气污染会商研判

3.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濮阳市国控、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濮阳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

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4）实施县（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分析

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县（区）、乡镇（办）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配合做好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对县（区）、乡镇（办）的通报评价。

3.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同时盯守市城区声功能区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并推送超标数据。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300条。

（2）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年度任务预警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濮阳市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3.3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

（1）结合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情况，及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调整或解除的建议。

（2）为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4、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1）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培训和现场技术帮扶。

（2）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资料审核。

（3）提供市级现场核查技术服务，包括聘请专家对企业现场管理进行评估。

（4）对申报小微涉气企业的审核认定提供咨询答疑与技术服务

5、应急减排管控

5.1污染源减排清单编制

(1) 依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信息，补充现有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 提供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培训。

(3) 开展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清单信息真实、准确。

(4) 提供工业源豁免企业申报资料指导与审核技术服务。

(5) 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清单数据真实、准确。

(6) 提供移动源年度减排数据核算与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

5.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与评估

(1) 根据濮阳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及时开展企业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汇总巡查结果，及时反馈，提供整改建议，评估管控效果。

(2) 利用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用电监管数据，结合现场巡查等情况，推送管控问题线索，及时评估各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效果，并指出管控重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

以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的年度为基准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要求，为濮阳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助推声环境质量提升。

7、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以2025年度或生态环境部要求的年度为基准年。实施范围为濮阳市全域，包括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华龙区以及清丰县共5个县、区以及1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个工业园区和1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依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印发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编制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排放源包括6类：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排放物质包括14种：包括10种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氨、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黑碳、有机碳）、4种温室气体核算物质（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碳化物）。

8、保障要求

8.1 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2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15人，常驻濮阳市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5人，负

责常规研判分析；环保工程师2人，负责日常巡检督查，精准管控治理等工作；走航工程师1名，司机1名，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运维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技术服务人员5名，负责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支持、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技术服务等。派驻人员要至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6名，且至少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承诺书）。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走航监测车品牌为智骏，自动挡，柴油车，排量2198ml/KW，车牌号豫JH656A，购买时间2022年10月，外廓车长（mm）：5998；蓝色牌照，司机要求驾驶证为C证或以上。

8.3 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开展驻场服务，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服务电话畅通，及时响应咨询、解答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可落地操作方案。

投标人按约定提交以下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累计不少于450份；
2. 濮阳市污染源问题巡查清单台账及污染源分布地图；
3. 濮阳市春秋PM₁₀、秋冬季PM_{2.5}污染源解析报告、多因子走航监测报告等专项报告，累计不少于20份；
4. 重污染天气应急调度及管控成效评估报告，不少于5份，最终数量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启动次数确定；
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导服务技术报告1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套（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
6. 噪声源排放清单1份；
7.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份。

服务期满后，招标人组织验收评估，考核内容包含投标人日常服务、人员配置、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设置合同总金额10%作为综合考核额度，其中日常服务考核占4%、人员配置考核占1%、目标完成考核占5%，考核总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10%。所有扣款、处罚均须经双方共同核验、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执行；无双方共同确认文件的，招标人不得单方扣款。考核达标、超额完成任务的，服务期满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上级部门月度、季度排名考核（占合同总额2%）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濮阳市的目标执行。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联合核查并出具书面结论，明确投标人未履约、履职失职是造成排名异常、市分管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的唯一直接核心原因，每次扣除合同总额1%。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承诺书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

1、附业绩、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职称	学历	证 书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技术部分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 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 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26/1/21 17:5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1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